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信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信用贷款。

（2）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信用贷款

（3）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信用贷款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人民币伍仟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